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3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純忠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純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純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如卷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所示之刑後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已110年度訴第430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13日函及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林宜亭